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勺几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6  
電子信箱：053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890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。(376580000A\_1130089098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08909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環境部合作辦理  
113年度環境教育基金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攜手淨島  
與環境教育活動」案，歡迎貴校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踴  
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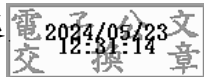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113年5月22日  
海解字第1131003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13年6月25-26日  
辦理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攜手淨島與環境教育活  
動」，每人費用2,000元（費用包含6月25-26日由澎湖本島  
至東吉島之交通往返船費、三餐及一日簡易住宿），計19  
個名額，採先報名先錄取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案為環境教育推廣活動，建請貴校核予所屬人員公假參  
加。
- 四、活動內容請詳報名簡章，報名網址：[https://docs.  
google.com/forms/d/e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)



/1FAIpQLSfJwadjsrEtNT53tWYwfuSslm7dONMiMarMjCMiOSvr  
vCfuAw/viewform?usp=pp\_url (需登入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 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